

2018年8月28日

有关外汇交易的操作方针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作为外汇市场上的交易参与者以及在外汇市场上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形成市场价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做市商”（market maker）），提供外汇交易相关的报价、接受订单、执行交易、其他外汇相关业务等广泛的金融服务和商品。本文件针对与客户的外汇交易，就我行的职责、标准操作方法等进行说明。

本文件并不会优先于我行、客户及交易的相关法律和限制（规则）。另外，本文件的文本以【中文】为准。本文件的【日文】翻译，仅出于参考之目的而制作，不具有任何效力。

我行在与客户的外汇交易中的职责

在与客户的外汇交易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我行将独立核算，作为交易当事人进行交易。即，我行作为交易当事人，在承担因交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等的风险下进行交易，但不充当客户的代理人、受托人、财务顾问，或者作为任何交易当事人以外的角色来进行交易。

我行进行的信息提供

我行提供的有关市场行情和预测的信息、报告等，仅以信息参考提供为目的，并不旨在劝诱任何特定交易。我行将依据我行判断为值得信赖的信息进行信息提供、报告制作，但不保证其正确性或确定性。请客户自行做出有关交易的最终决定。

客户提出的交易委托

客户提出的交易委托，有以下委托方式：客户同意我行提供的报价的方式，以及我行酌情决定执行交易的方式（以下简称“订单”）。客户可以在订单上增加个别条件（例如“最佳价 At Best”、“指定价格”、“止损（Stop Loss）”等）。

订单的执行

我行收到客户提交给我行的订单，并不代表我行承诺按照特定方法执行订单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而是意味着我行愿意尝试执行该订单。我行可以随时拒绝客户提交的订单，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行均没有义务披露无法执行该订单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理由。

除非另有约定，我行将自行决定执行哪个订单、何时执行以及如何执行（包括是否执行订单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在执行交易时，我行将考虑该时点的流动性及市场状况、自身的风险偏好和交易战略等多种因素。我行可以自行决定拒绝风险过大的、存在阻碍或者扭曲市场机能

等可能性的订单。

总报价 (all-in price)

除非另有约定，我行和客户约定的最终价格为：在包括买卖价差 (Bid-Offer Spread) 的价格的基础上加上“溢价 (Markup)”之后的价格 (以下简称“总报价”all-in price)。

溢价 (Markup) 是指，和客户进行交易时，我行所承担的交易执行成本、对价、利润等的总称。包括以下要素：

- 市场交易成本、清算成本、结算手续费、包括执行交易涉及的向第三方支付的其他手续费在内的交易执行成本；
- 我行承担风险以及我行提供服务的对价
- 销售利润

我行的总报价 (all-in price) 是我行依据市场环境、我行自身的成本、我行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关系等基础上做出综合判断后提供给各个客户的。对于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我行可以自行决定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的报价。另外，视交易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金额大小，我行可能会酌情向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的报价。我行没有义务披露因交易而获得的利润金额、总报价 (all-in price) 的明细。

我行向客户提供的报价，并非以我行为了执行和客户之间的交易而持有、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的持仓价格为依据，也不意味着存在可以按照该特定价格进行交易的市场。

做市 (market make)

在外汇市场上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形成市场价格的行为，称为“做市 (market make)”。我行肩负做市商 (market maker) 的职责。因此，在执行客户订单的同时，我行可能会就相同货币执行其他客户的订单，或者以做市 (market make) 和我行自身的风险管理为目的，进行相同商品或相关商品的交易。即使在此种情况下，我行也可自行决定如何实现客户的交易需求，如订单的执行、约定金额、优先顺序、定价等。我行没有义务披露自己正在执行或同时与其他客户订单并行执行的其他交易。

我行作为做市商 (market maker)，并非逐笔管理外汇头寸 (position)，而是合计管理外汇头寸 (position)。我行为了做市 (market make)，在和客户进行交易之前、或者在和客户进行交易的同时，有时会进行外汇头寸 (position) 的调整、解约、或者和其他交易对手实施交易等。其中也包括在执行客户订单之前，对实际的风险或者预计的风险进行对冲 (预对冲)。

我行自身的交易以及做市 (market make) 活动，有可能会对以执行客户订单为目的的交易或者流动性产生影响，包括引发止损 (Stop Loss)、货币期权 (Currency Option) 权利的行权·冲

消、或其他与前述相同的情况，但我行总是努力避免其对市场造成不当影响。
我行将妥善管理基于我行通过交易及做市（market make）获得的信息而设想到的利益冲突。

客户信息的保护

我行为了严格控制、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制定了相关方针、流程和管理方法。

仅限于特别情形下，我行可能将客户机密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外部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交易执行、事务处理、清算、转让、结算时有需要的；
- 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披露时，或者相关监管部门、官方机构、行政机关、中央结算机构有要求时；
- 出于官方的政策目的，央行提出要求时；
- 以保护机密信息为条件，向顾问、咨询公司、系统开发商等服务提供公司或者外部受托方进行披露时；
- 客户同意或者委托时。

在我行遵循自身的方针、流程、管理方法的前提下，在我行内部共享客户的机密信息用以以下用途：

- 我行的营销客户经理、市场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就客户的偏好、交易目的、有关交易的要求、溢价（Markup）、买卖价差（Bid-Offer Spread）、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协商。
- 为确保有关交易的流动性和风险管理。
- 进行内部管理，例如有关交易对市场影响的评估以及信贷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等。

市场行情（market colour）

我行可以在对客户委托的交易以及已执行的交易等信息进行适当合并匿名化之后，将该等信息和市场信息一起，作为“market colour”（市场行情）在我行内部进行分析、共享以及向第三方进行披露。

就本文件若有不明之处或者疑问，欢迎垂询我行。